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